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推廣教育績效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96年11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05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8日台高(三)字第0970131028號函准予備查
98年06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8年09月22日台高(三)字第0980158615號函備查

一、依據：

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應原則」辦理。

二、目的：

獎勵具工作績效人員，以提升推廣教育業務效能。

三、經費來源：

本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之各班次收入總額10%-15%編列工作酬勞，支應辦理業務有績效之人員。績效工作酬勞之支給應以該辦班經費有剩餘為原則。

四、適用對象：

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推廣教育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編制內行政人員及非編制之臨時人力。

行政人員每月績效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

五、績效考評：

辦理推廣教育之主辦單位與支援單位應就辦班之複雜性、挑戰性、辦班達成度及行政作業等項目，評定參與辦班工作人員績效。

六、編列與標準

績效工作酬勞之核給，由主辦單位依各該班預算表所編列工作酬勞總額及依本基準五之績效考評造冊請領，其分配編列原則：

- (一) 主辦單位以60%編列。
- (二) 行政支援單位以40%編列，並由主辦單位依據支援單位建議名單列冊。
- (三) 應業務實際需要，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分配比率後分配編列。

七、本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